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数量为 588,53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4 号),同意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267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4,660,000 股,并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43,96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8,620,00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5,281,53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3,338,47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涉及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257 户,对应股票数量为 588,5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588,530 股,将于 2020 年 6 月 5 日起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限制条件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网下配售股份,各配售对象承诺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截至本公告日,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与本次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招商证券对硕世生物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588,53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月). Contains 120 rows of data.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限售对象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限售股限售期限(月). Contains 120 rows of data.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对象名称,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六、上网公告附件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进展公告新增 4 起诉讼案件,涉案金额共计 26,121.49 万元。
● 累计涉案金额: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案件共 56 起,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111,641.00 万元,其中尚未结案的案件共 39 起,累计涉案金额合计 97,845.36 万元。

是否会因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成控股”)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累计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2019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审核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2019 年 9 月 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8),2019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69),2019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0),2020 年 1 月 23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5),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0),对公司诉讼情况进行了披露。现将公司前期已披露的以及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已披露未结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Contains 1 row of data.

(二)案件详情

(1)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与台州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台州志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方: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浙江省玉环市人民法院起诉被告支付货款 2,625,152.69 元及利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出具了(2019)浙 1021 民初 6190 号民事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已达成如下和解协议:被告于规定期限内偿还原告货款,案件诉讼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截止目前,该案已执行完毕,已结案。

二、新增诉讼案件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案件编号,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执行情况. Contains 4 rows of data.

(二)案件详情

(1) 上海瀚润树脂有限公司、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上海瀚润树脂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 81,532 元,被告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开庭。

(2) 贵州长征天成电器成套有限公司、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贵州长征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贵州长征天成电器成套有限公司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遵义市汇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被告支付货款及利息 694,306.01 元,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开庭。

(3) 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广西华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案件当事人

原告:广西华融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一:北海银河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被告二: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潘涌

被告四:潘勇

2.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概述:原告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向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判令:1、依法解除与被告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签订的《借款合同》;2、被告天成控股归还本金 26,000.00 万元及利息;3、被告银河天成设备公司、潘涌、潘勇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诉讼费相关费用由被告承担。

进展情况:该案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庭。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部分诉讼案件执行后将对公司本期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本次披露的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公司将根据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双寿先生关于持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债权人. Contains 1 row of data.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金双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江润发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获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园区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松德”)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质押, 是否为限售, 质押用途. Contains 1 row of data.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Table with 7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Contains 3 rows of data.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郑州三晖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8日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并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铁岭财京公用事业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向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东支行借款 4,990 万元,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该借款余额 4,890 万元将于近期到期,经铁岭财京公用事业有限公司申请,沈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支行同意将其中 4,600 万元借款以“借新还旧”方式进行展期,期限 1 年,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需为本次展期借款继续以其持有本公司 5,000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期限 1 年,目前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并再质押手续。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控股股东名称,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Contains 1 row of data.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7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就相关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上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88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及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正式挂牌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参股公司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人行”)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发布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三人行首次公开发行 1,726.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三人行”,股票代码“605168”。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持有三人行 220.50 万股股份,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的 4.26%,占其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的 3.19%。本公司持有的三人行上述股权自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公司 2019 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三行的股权投资在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按公允价值计量,该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对当期损益产生影响。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八日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